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经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大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津贴原则：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

第三条 津贴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200,000 元。

第四条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从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按月发放。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六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